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3月30日 第9期

(总第928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 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桂政发〔2010〕94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十六届亚洲运动会 有功人员的决定·····	桂政发〔2010〕95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融资 平台公司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1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广西海洋渔船 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2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园林园艺博览会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3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印发桂川、桂粤、 闽桂合作框架协议和桂琼2010年至2011年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4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5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多媒体 信息报告机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6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资金确保2011年 以村卫生室为重点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7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跨境经济 合作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8号(1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子政务 平台收费管理的通知·····	财综函〔2011〕14号(20)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桂政发〔2010〕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推进我区蔬菜生产健康发展，确保我区蔬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为国内蔬菜市场有效供应提供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一）及时制定“菜篮子”发展规划措施。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区人口在百万以上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增加投入，稳定和增加蔬菜种植面积，提高蔬菜产量和自给能力；制定“菜篮子”建设发展规划，实行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规划建设一批新菜地；提高城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取标准，用地单位缴纳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必须全部用于建设新菜地和发展蔬菜生产。要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加大对蔬菜生产设施的支持力度。

（二）做好城市蔬菜批发和零售市场监管。各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蔬菜批发和零售市场在保障居民消费中的重要作用，合理规划布局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保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各地在确保不影响交通、市容，方便市民生活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选择道路两旁闲置的空地、停工的工地、停车场或适宜市场长

期经营的场所作为指定摆卖区或过渡性临时市场，并根据不同地段不同区域居民密集度，适当加快超市、农贸市场、临时市场、小区便民菜店、早市、夜市等6类市场的建设和改造，以解决农产品买卖难的问题，方便群众生活。城建监察部门与市场管理部门要共同加强规范管理，对占道经营的摊点进行清退、取缔。物价、工商部门要重点整治农贸市场的乱收设施租赁费及其它各种名目收费等不规范行为。工商部门要督促和引导农贸市场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为零售商贩经营创造便利。物价、工商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经销商销售冒充“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及哄抬菜价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发放特别通行证等措施，给运送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提供进城通行和停靠的便利。

（三）加强蔬菜供给应急能力建设。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建立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的耐贮存蔬菜品种5—7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统计、物价部门要及时将本地区粮油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情况与民政、商务部门沟通。民政部门要制定应急救助预案，一旦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影响到低保家庭的生活保障，要及时报告，请求本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救助预案。各市要建立和完善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制度，确保城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居民在蔬菜价格大幅上涨时生活水平不降低。

为确保上述措施落到实处，要及时建立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生产、流通各环节的综合考核，将菜地和种植保有数量、重要蔬菜产品自给率、蔬菜价格异常波动、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等重要指标进行量化，作为市长负责制和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考核评价指标由自治区农业部门负责建立。各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具体工作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12月底以前，各市要将本市落实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商务、工商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二、大力扶持蔬菜生产发展

(一)重点建设一批蔬菜生产基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协调有关部门，以“十二五”时期农业产业规划为依据，在“十二五”期间重点安排建设一批基础较好、规模较大、市场稳定的蔬菜生产基地并配套建设一批采后加工处理、预冷仓储运输设施。各市要建立和完善一批蔬菜生产基地，保证蔬菜供应。

(二)大力推进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自治区将重点扶持100家蔬菜标准化生产企业，从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支持。农业部门要以实施农业部“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项目为抓手，认真总结第一批蔬菜标准园创建的成功经验，在主要蔬菜生产基地，全面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套种、地膜栽培、节水滴灌、测土施肥、绿色植保等重大技术，并参照农业部提出的各项标准，全面推进蔬菜标准园建设，整体提升我区蔬菜生产的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安全水平。

(三)大力扶持蔬菜种子选育与生产。在重点蔬菜生产基地配套建设种子繁育中心，农业、科技部门要重点支持蔬菜品种的繁育与技术创新，打破我区蔬菜种子主要依靠区外供应

的局面。

(四)尽快制定和完善蔬菜生产扶持政策。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合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蔬菜生产企业、大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保险公司要开发适合蔬菜生产的保险产品，积极为规模种植的蔬菜生产提供必要的保险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财政要对菜农投保给予一定保费补贴，增强菜农的投保能力。加大力度扶持建设农村蔬菜专业合作组织。

(五)大力抓好蔬菜产销对接。各级各部门要抓住国家加大“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机遇，主动与北京、上海等主销区对接，发挥我区资源和区位优势，大力培育“菜篮子”基地，促进产、销互动，培育稳定市场，促进农民增收。

三、改造升级一批大型蔬菜批发市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商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加快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升级改造一批大型蔬菜批发市场。大力推进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城市菜市场的建设改造。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产地蔬菜预冷设施、批发市场冷藏设施、大城市蔬菜低温配送中心建设，推广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车辆及相关配套设备，加快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

四、继续实行“绿色通道”政策

进一步完善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在全区范围内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新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的公路收费站点，要按规定开辟“绿色通道”专用道口，设置“绿色通道”专用标识标志，引导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优先快速通过，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高效畅通。铁路部门要及时掌

握蔬菜运输需求，妥善做好运力安排，优化运输组织，适时组织开行蔬菜专列，支持蔬菜运输。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重点企业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

五、大力开展“农超对接”试点

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大力扶持蔬菜生产合作组织发展。进一步加快农村农民协会及市场中介机构建设，大力扶持他们参与蔬菜流通，为菜农、客户提供代购、代销、代运、代储等一系列服务，有效解决大宗蔬菜购买与“一家一户小卖”的矛盾。

商务部门要选择部分大型超市、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农超对接”试点，积极引导大型零售流通企业与产地蔬菜生产合作社、批发市场和龙头企业直接对接，提高零售环节产销对接的蔬菜流通比重，降低营销费用；大力培育市场主体以及发展壮大流通组织，拓宽流通渠道；以推进蔬菜产业化为切入点，大力培育“基地+公司+农户”、抗风险能力强的产销一体化蔬菜龙头企业。促进解决农民“卖菜难”和居民“买菜贵”问题。

各市人民政府要对各类蔬菜产销对接活动给予大力扶持，引导产区和销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促进蔬菜合理有序流通。鼓励城市大型超市及高校食堂直接到基地建立定点采购关系，保证超市与高校食堂的蔬菜有效、安全供应。

六、着力加强蔬菜信息体系建设

发展改革、农业、商务等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协调配合，抓紧研究建立覆盖主要蔬菜品种的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在大型蔬菜批发市场建立主要蔬菜品种的交易量、批发价格的日监测制度，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强化对蔬菜生产、市场和价格走势的分析预警，并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政府和部门网站、主流媒体以

及手机报等新兴传播平台，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引导蔬菜种植户、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积极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提倡节约，减少浪费。

各市物价部门要加强蔬菜价格监测，密切关注蔬菜市场供应和价格动态，发现价格异动时，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报告。要加大对捏造、散布虚假价格等不实信息的新闻媒体、经营者或个人的监督查处力度，防止不实信息误导市场。

七、切实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

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认真做好当前蔬菜生产和市场供应、确保价格基本稳定的同时，要继续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抓好肉蛋奶和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的生产与市场供应，继续落实好国家关于支持生猪和奶业等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信息，积极组织货源，做好区域调剂，及时动用储备，严厉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串谋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抓好“菜篮子”生产，保障落实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各市和各有关部门要从管理好通胀预期、进一步贯彻中央“惠民生”方针政策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大局高度，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按照职责分工，把各项工作措施尽快落到实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十六届亚洲运动会有功人员的决定

桂政发〔2010〕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广州举办的第十六届亚洲运动会上，我区运动员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广西赢得了荣誉。为表彰先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劳义、陆永、马欢欢、王毅、王莹等5位运动员“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二、授予陈文忠、陶闯、林军等3位教练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三、给予广西田径队记集体一等功1次。

四、给予运动员梁秋萍、黄美才及其教练员田玉梅、黄云权各记一等功1次。

五、给予运动员杜建超记二等功1次。

六、给予运动员张子山、邓森悦、米忠礼、

潘岳鸿及其教练员曾尚义、周晓兰各记三等功1次。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力争在今后的比赛中再创佳绩，为重振广西体育雄风作出新的贡献。全区广大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

19号)精神,切实做好加强我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自治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职能

联席会议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通知精神,加强对全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清理规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研究制定我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规范管理的具体措施,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各地、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协调处置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清理核实和规范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相关工作。汇总整理各市、各有关部门报送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清理核实和规范管理工作情况,及时综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的组成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负责人为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成员由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派人组成。

办公室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

四、联席会议的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办公室成员列席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以召集全体成员单位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工作重大政策事项和工作机制时,召集全体成员单位会议。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对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和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同时,要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我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工作。

五、联席会议的部门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指导和监督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协助提供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信息;加强对融资项目合规性检查;督促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二)自治区财政厅

负责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总召集、总协调工作;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组织建立实施全区及自治区本级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研究建立政府债务规模预警机制,实现对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动态监控。提出融资平台公司注入资产和资金等充实公司资本金方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三)自治区国资委

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授权管理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展规划、投资融资、重大事项决策、资产处置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督促授权管理的政府投融

资平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运作。指导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加强对授权管理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业绩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参与制定自治区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具体措施，促进投融资平台公司健康发展。

（四）自治区金融办

负责指导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多渠道筹措资金；协调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与银行业务的合作；参与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及债务的分类、清理规范等工作。

（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负责提供广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联合广西银监局协调组织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银行贷款等有关政府性债务报表的债权信息；负责依法提供全区各投融资平台公司信用信息数据；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健全和完善广西投融资平台公司信用信息平台，指导投融资平台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企业收益权等质押登记；推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

（六）广西银监局

负责组织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银行贷款等有关政府性债务报表的债权信息；负责监测并定期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相关数据，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贷款管理，切实防范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代偿性风险。

六、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罗跃华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赵汝林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七、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联络员名单

主 任：王代玉 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处长

副主任：梁 琰 自治区金融办银行处处长

欧维奇 广西银监局非现场
监管处处长

吴 光 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改革
改组发展处副处长

黄云丰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金融稳定处副处长

覃 静 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
调研员

卢学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投资处副调研员

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融资△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设广西海洋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2号

沿海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与服务信息化水平，增强渔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遏制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态势，科学防灾减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设广西海洋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渔船救助信息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建设渔船救助信息系统重要性的认识

海洋渔业的特点和海上作业环境的复杂多变，以及极端气候条件逐渐增多，决定了海洋渔业是一个生产高危、事故高发的行业。我区海洋捕捞渔船主要作业的北部湾和南沙海域，与多个周边国家关联，随着国际新海洋制度的建立，各沿海国家争夺海洋权益的斗争日趋激烈，涉外渔业事件时有发生。基于卫星导航定位通信技术、超短波通讯技术、公众移动通信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建设渔船救助信息系统，是及时组织渔船防台避风，有效防范涉外渔业事件，并在渔船发生事故后能迅速组织施救的重要保证。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

建设渔船救助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渔船救助信息系统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二、建设目标

综合运用卫星导航定位通信、超短波通讯、公众移动通信、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等业已成熟的科技手段，全面提高我区海洋渔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从2010年起，计划用3年时间力争2012年底前完成渔船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对我区渔船实现全天候、全海域实时监控，对渔船进出港实行智能化管理，对渔船险情进行快速、有效救助，最大程度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统一规划、分级建设管理的原则。渔船救助信息系统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统一规划，统一制定建设标准，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项目验收。

（二）坚持统筹兼顾、发挥综合效益的原则。渔船救助信息系统功能以渔船管理、渔船避碰、定位监控、通信、海上航行及气象等信息服务为主，同时兼顾海事、边海防、边防等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需求，并为系统功能升级开发提供方便，努力发挥系统的综合效益。

（三）坚持政府支持、分级分担的原则。建设渔船救助信息系统，是政府发挥公共服务职能的具体体现；渔船配备消防、救生、通信、

助航等设备，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规定渔船船东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为充分调动广大渔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系统建设和加快实施，渔船救助信息系统采取由自治区财政适当安排专项建设资金、市县级财政给予必要配套、船东适当分担的办法建设。

四、建设内容

渔船救助信息系统由1个自治区通信控制中心、1个自治区级通信指挥中心、3个市级通信指挥中心、8个县级通信指挥中心、1个自治区级移动指挥台和船载终端组成。其中，20马力以下（不含20马力）的小型渔船（排、筏）或养殖船、渔业辅助船，统一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公网移动通信终端；20~60马力（不含60马力）渔船，统一安装超短波渔用通信终端；60马力以上的大中型渔船，统一安装船载北斗卫星通信终端；所有渔船加装身份识别标识。

五、建设时间

2010年底前，初步完成系统的招投标工作。2011年底前，基本完成自治区、市、县三级通信指挥中心建设，基本完成大中型渔船船载卫星通信终端设备安装和加装渔船身份识别标识，基本完成20~60马力渔船超短波渔用通信终端安装和加装渔船身份识别标识，争取完成5000艘小型渔船公网移动通信终端安装和加装渔船身份识别标识。2012年做好系统建设的扫尾工作。

从2013年起，我区凡新建、更新、购置的海洋渔船，都必须自行安装符合入网条件的渔船救助信息系统船用终端设备，并加装渔船身份识别标识。

六、建设资金

自治区渔船救助信息系统通信控制中心、通信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台、渔船身份识别标识系统建设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市、县级通信指挥中心建设资金（按实际中标价格）由市、县级财政负担，自治区给予一定的补助；船载终端设备建设资金（按实际中标价格）由船东负担，自治区、市、县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具体补助比例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商自治区财政厅确定。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合力推进。渔船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职人员负责系统建设和运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尽快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渔船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二）广泛宣传，依法管理。积极开展渔民的宣传教育，提高渔民安装船用终端设备的自觉性。自治区及沿海各市、县渔业管理部门要依法制定相关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对拒不安装终端设备或安装后无故不开机运行等违规行为的管理。要落实领导责任制，把系统建设列入本部门年度考核内容之一，全面推进渔船救助信息系统建成。

（三）分级管理，强化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渔船救助信息系统的管理，系统建成运行后，各级通信控制和指挥中心管理、维护及监控信息费等要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渔民自行发生的通话、通信等费用由渔民自己承担。要落实各级系统运行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确保系统有效运行。要加强对渔民的安全教育和系统终端使用培训，确保系统终端能够有效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海洋 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园林园艺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0〕33号）精神，提高我区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水平，促进全区园林绿化建设和园林产业跨越式发展，全面展示广西园林园艺成果，创建生态园林园艺展示平台，加强园林园艺科技文化交流，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举办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园博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广西深厚的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底蕴为基础，以保护自然生态和发展园林事业为目标，遵循自然与人文、传统与现代、生态与城市相融相存的原则，充分展现各地为保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实际行动。通过园林园艺技术和文化交流，全面展示现代园林园艺发展成就和绿色科技水平，充分体现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在园林绿化中的运用，切实加快我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步伐，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举办时间

从2011年开始，每年10月份举办一届，每届会期15—20天，由14个设区市轮流举办。

三、会场安排

各承办城市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在市区内选址新建或在原有公园的基础上建设园博会的主会场，其用地规模应在60公顷以上，主要承担园博会开幕式、闭幕式、造园艺术、园林园艺专题展（包括园林规划优秀设计作品、盆景作品、插花艺术作品、书画摄影作品、赏石作品展等）、园林花卉、植物新品展及园事花事活动。14个设区市共同参加，并开展评奖活动。每届园博会要确定鲜明的主题。园博会主会场的规划设计应充分挖掘城市文化和民族文化特色，采用现代与传统造园相结合的手段，营造生态型、节约型城市园林景观，彰显特色，可分室内室外不同展区。开展园林园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展示交易，园林园艺科技论坛等活动可利用城市其他会议会展设施作为分会场。

四、工作组织

（一）办会主体

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农业厅等相关部门；具体承办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协办：其他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园博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广西城市园林园艺博览会组委会，统一领导园博会的各项工作，组委会人员构成如下：

主任：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成 员：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巡视员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郑杰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总工程师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覃 溥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周家斌 南宁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
 焦耀光 柳州市副市长
 周 卫 桂林市副市长
 全桂寿 梧州市委副书记、常务
 副市长
 张 鹏 北海市副市长
 顾 跃 防城港市副市长
 陆钦华 钦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江贵成 玉林市副市长
 宾能松 贵港市副市长
 谭锡春 百色市副市长
 陈 刚 河池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
 毛绍烈 贺州市副市长
 陈 维 来宾市副市长
 汪夏明 崇左市副市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园博会展园的规划建设、展品展览及各项园事花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韦力平兼任。各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本市的参展工作。

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韦力平兼任。各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本市的参展工作。

(三) 工作分工

1. 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博览园的规划建设、展品展览及各项园事花事活动的协调工作，审定各届园博会的主题，研究制定筹备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及组织评奖的有关工作，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2. 承办城市：按照组委会的总体方案要求，承担园博会的筹办工作，具体负责场地建设和服务工作，以及园博会开幕式、闭幕式筹备、各类论坛、科普活动、展示交易会的组织等工作。

3. 协办城市：按照每届园博会的要求，认真组织，精心建设本市参展的景点，选择优秀作品、展品参加各项专题展览和园事花事活动。

(四) 承办城市确定办法

园博会承办城市采取独立竞争申办制。申办城市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深厚文化底蕴，且已具备有不少于 60 公顷的现有土地用于园博园规划建设等条件。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各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对申办城市进行投票，获得票数最高的定为承办城市。在第一次申办园博会的同时确定两届园博会的举办地，并在第一届闭幕和第二届开幕之间确定第三届园博会举办地，以此类推。各申办城市应将申办材料交园博会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初步意见报组委会研究确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参展方式及评奖办法

各设区城市按照园博会组委会统一要求组织参展。企业、园林规划设计单位向组委会办公室申请参展。园博会将对参展的展品进行评奖，具体评奖办法如下：

(一) 园博会组委会下设评奖委员会。评奖委员会成员由自治区、市有关部门领导、园林园艺专家组成, 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具体负责指导各专项评审组开展评比工作, 并对所有项目的评比结果进行总评。

(二) 评奖委员会下设专项评审组。具体承担园博会各类展项展品的评比工作。包括园林规划设计工程、室外造园艺术、插花、盆景、赏石、书画、摄影等专项评审。

(三) 评奖办法。评奖采取专家评比与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以专家评比为主。园博会原则上按参展项目、参展展品总量的 30% 设置奖项, 设一、二、三等奖。同时, 对组织工作先进城市颁发组织奖; 各获奖作品颁发奖牌或证书; 对未获奖的参展作品将颁发参展证书。

六、园博会的规划选址和建设要求

园博会的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应报经组委会审查同意, 园博会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原则上不占用农田, 充分利用荒山荒坡, 依托风景区、公园景观造园。园博会会场要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高品味规划设计, 规范化、标准化、艺术化建设,

由各承办城市负责具体的规划和建设。园博园建成后作为公园永久保留项目对外展示。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园博会工作, 土地部门在年度土地计划中应优先安排园博会主会场用地, 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应简化相关审批程序, 加快园博会场地建设。

七、资金筹措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 园博会会址的建设资金和园博会开园期间的运营费用由承办城市自行筹措。各承办城市可利用园博会开展相关的商贸交易和商品促销活动, 筹集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各承办城市一定的资金补助, 组委会参照国内其他省市的经验, 制定具体的奖励办法。各参赛获奖作品的奖金由承办城市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园林 博览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印发桂川、桂粤、闽桂合作 框架协议和桂琼 2010 年至 2011 年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 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推动开放合作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精神,

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趋势，坚定不移地走开放合作发展之路，以开放合作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全面加强同兄弟省（区、市）合作，搭建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的平台。2010年4月19日至2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声琨、自治区主席马飏率广西代表团赴四川省学习考察期间，两省区共同签署了《进一步深化桂川合作的框架协议》。2010年8月27日至28日，自治区主席马飏、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李金早率广西代表团参加第六届泛珠大会期间，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分别举行高层会晤，并签署了《关于建立桂粤更紧密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和《进一步深化闽桂合作框架协议》。2010年10月19日，第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召开期间，自治区副主席林念修与海南省副省长李国梁举行会晤，两省区共同签署了《实施〈关于深化广西海南两省区合作的会谈纪要〉2010年至2011年重点工作》。

为加快落实我区与各省（区、市）的合作事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落实桂川、桂粤、闽桂合作框架协议和桂琼2010年至2011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请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我区与兄弟省（区、市）合作事项的通知》（桂政办电〔2010〕198号）要求，落实责任分工，深化合作内容，务实推进我区与兄弟省（区、市）的交流合作，努力提升我区对外经济合作水平，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承担具体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做好工作的跟踪衔接，特别是在落实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方面，要加强汇报协调。各市、各单位要每半年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一次工作总结，合作中重要工作的最新进展及时以文字形式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汇总整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各相关市和单位。同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不定期召开通气会，集中通报合作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深化合作的工作建议和措施。

- 附件：1.《进一步深化桂川合作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2.《建立桂粤更紧密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3.《进一步深化闽桂合作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4.《实施〈关于深化广西海南两省区合作的会谈纪要〉2010年至2011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3/P020110315389506133453.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区域合作△ 任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较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朱家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组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何开长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监察厅厅长	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于 洁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杨京凯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物价局局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张 慧	自治区工信委纪检组长	王其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孙海潮	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 高校纪工委书记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局长
陈耀远	自治区公安厅纪委书记	谢瑾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副局长
兰丽萍	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组长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沈德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黄中贤	自治区纪委纠风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何开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于洁、黄中贤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人事 纠风工作△ 人员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在第一时间更全面、直观、准确地向各级领导报告突发事件现场信息，提高应急决策指挥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利用各电信运营企业多媒体信息服务业务（即中国移动的“彩信”、中国电信的“彩翼”、中国联通的“彩e”），在全区建立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报告（以下简称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的主要内容

在我区政府系统现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是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的必要补充。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的主要内容是：

（一）在政府系统现有值班电话传真、信息报告网络等固定信息报告渠道的基础上，拓展基于手机多媒体信息服务业务的信息报告渠道，方便基层报告非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

（二）在现有文字报告内容的基础上，丰富视频、图片等直观反映现场情况的信息内容。

（三）在现有文字信息报告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时限要求，加快信息报告的时效性。

二、建立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的步骤

建立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是对我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按照循序渐进

的原则，分两个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先期利用电信、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企业现有的多媒体信息服务业务，开展点对点的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报告工作，即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将突发事件现场图片和短视频，配以简短文字说明，通过手机按权限发至指定的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接报专用手机上，实现初步的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接报要求。

第二阶段，在总结点对点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报告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平台项目，逐步建设更完善、规范、快捷、准确的多媒体信息报告系统，实现点对平台的自动化综合处理系统。

三、建立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的基础条件

建立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必须具备开通多媒体信息服务业务基本的软件和硬件条件：

（一）配备多媒体信息接报专用手机。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本级政府值班室至少配备1部多媒体信息接报专用值班手机，并开通各电信运营企业的多媒体信息服务业务。区直和中直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照落实。

（二）建立多媒体信息员队伍。

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落实1名应急管理人员作为多媒体信息报告的联络人，依托各有关部门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层企事业单位现有的信息员队伍，建立多媒体信息员队伍。近期先开展多媒体信息报告试点工作，待此项工作成熟后逐步在全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学校和其他基层单位推开。自治区、市、县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建立多媒体信息员队伍。

四、完善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的基本措施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自治区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

（一）建立通讯管理系统。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级政府值班室多媒体信息接报专用手机号码和多媒体信息员名单（包含单位、手机号码等信息）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建立通讯管理系统。

（二）规范报告程序。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报告应当遵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65 号）的规定。各地除了以常规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外，要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多媒体信息。事发地多媒体信息员将突发事件现场图片、视频，发至县（市、区）政府值班室的多媒体信息接报专用值班手机上，县（市、区）政府值班室进行审核后，对需要上报的多媒体信息，配以简要的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起因、规模等初始信息要素），编成多媒体信息（彩信、彩翼或彩 e），按突发事件的等级、性质及报告时限逐级上报，其中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可直接向自治区

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三）完善处理和存档。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对接收的多媒体信息进行核实后，视情况转报、处理和反馈，并做好保存和归档。

（四）建立考评培训制度。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多媒体信息报告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相关培训、考评和激励机制，对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报告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五）加强保密管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保密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3G 移动终端使用保密管理的通知》（国保发〔2009〕9 号）等文件规定，不利用多媒体信息形式报告涉密信息。

（六）实行分级财政原则。建立多媒体信息报告机制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财政原则，由各级财政分别落实，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加强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接报系统研发

各市、县（市、区）要在开展点对点突发事件多媒体信息报告工作过程中，深入研究多媒体信息报告的硬件和制度建设，积极总结经验，结合实际逐步将多媒体信息接报系统纳入广西应急平台体系，在实际应用中逐步完善，提高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的时效和综合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综合 应急管理△ 通信 信息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整合资金确保 2011 年以村卫生室 为重点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任务完成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0 年 11 月，自治区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20 号），对 2011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为确保完成 2011 年村级公共服务建设任务，现就资金统筹使用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资金安排。对自治区财政、卫生、体育、出版、人口计生等部门，用于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与村级卫生室、篮球场、农家书屋、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和新家庭文化屋等项目的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整合使用，使 2011 年 8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自治区安排补助资金每个达到 30 万元（详见附表，各块专项资金的具体安排，分别由各有关单位按规定另行下达）。各市、县也要根据实际情况足额配套资金，同时，把此项工作与新农村建设、城乡风貌改造、精神文明建设、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协调，整体推动。

二、统一规划，分步建设，确保完成全区村卫生室建设任务。2011 年全区村级卫生室全部建成，是医改工作的刚性要求。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各市、县政府要以村卫生室为重点，加快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先建卫生室，预留其它建设用地。既要确保完成 2011 年全区村卫生室全部建成的任务，又要为下步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有序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规划建设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做到便民实用，保证质量，提高效益。

附件：2011 年度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整合资金构成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1 年度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整合资金构成表

项目单位	任务数 (个)	自治区整合 补助资金安 排合计(每个 点 30 万元)	补助资金来源构成(万元)				
			村级公共服 务中心项目(每 个 16 万元,自 治区财政厅专 项安排)	村卫生室项 目(每个 8 万元,自治 区卫生厅专 项安排)	人口计生健康 服务室和新家 庭文化屋项目 (每个 2 万元, 自治区人口计 生委专项安排)	篮球场项 目(每个 2 万元,自治 区体育局 专项安排)	农家书屋项 目(每个配 2 万元书,自治 区新闻出 版局专项安排)
南宁市	63	1890	1008	504	126	126	126
柳州市	53	1590	848	424	106	106	106
桂林市	91	2730	1456	728	182	182	182
梧州市	54	1620	864	432	108	108	108
北海市	20	600	320	160	40	40	40
钦州市	36	1080	576	288	72	72	72
防城港市	74	2220	1184	592	148	148	148
玉林市	64	1920	1024	512	128	128	128
贵港市	42	1260	672	336	84	84	84
百色市	87	2610	1392	696	174	174	174
河池市	49	1470	784	392	98	98	98
贺州市	40	1200	640	320	80	80	80
来宾市	90	2700	1440	720	180	180	180
崇左市	37	1110	592	296	74	74	74
合 计	800	24000	12800	6400	1600	1600	1600

注：实际到具体建设点的资金以自治区有关部门下达的专项安排为准

主题词：农村 公用事业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组织工作的领导，加快推进合作区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副组长：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范晓莉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 副主任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杨 健	南宁海关关长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卢厚林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局长
成 员：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定武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队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莫恭明	防城港市市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谢泽宇	百色市市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 克	崇左市市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主任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雄昌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树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马继宪、王雄昌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边境 开发区 机构 通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管理的通知

财综函〔201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减轻企业和社会不合理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电子政务平台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窗口，应免费向企业、个人和社会开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此前有类似行为的应立即停止。

二、各级行政机关、代行政府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方式要求企业或个人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

三、各级行政机关、代行政府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和办理有关业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

务院令第49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取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8〕44号）等有关规定，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本地区、本部门电子政务平台进行清理和规范，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应立即纠正。各级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电子政务平台的监督，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行政责任。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财政 收费 通知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二、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根据不

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三、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四、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五、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七、第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在上

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八、第十六条修改为：“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九、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四款修改为：“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款修改为：“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

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十三、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十四、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二款修改为：“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六、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四）项。

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十九、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

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二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删去第一款。

二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本条例施行后本决定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执行。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

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

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

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

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 或者 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 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 (二) 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 (三) 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 (四) 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 (五) 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 (六) 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

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

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主题词: 劳动 保险 决定